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特別是第3C部「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現述其理由如下：

1. 現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已有足夠監禁刑罰(14年)懲處恐怖份子，理應已能防微杜漸、有能打擊恐怖主義活動。
2. 條例草案第3C部只針對「永久性居民」有欠穩妥，因為「非永久性居民」亦有入境權，草案未能防止「非永久性居民」到境外受訓。雖然「非永久性居民」可被遞解離境，但不能被遣送離境，而與香港有聯繫的「非永久性居民」亦理應有更高機會以非法手段返港進行恐怖活動。
3. 條例草案第3C部只針對「外國」有欠穩妥，因為根據《香港回歸條例》，外國能被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提述，即大陸、台灣、香港或澳門以外的地區。本人認為恐怖份子前往大陸接受恐怖活動訓練的機會不被其他地區低。

本人謹此陳詞反對草案。

Phoenix Depp